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依据

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7 号）、《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绍政发〔2015〕42 号）和《越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意见》（越政办发〔2021〕79 号）的规定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

2024年底，越城区东浦街道办事处向街道各职能办（中心）征求 2025 年度拟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根据决策事项范围相关规定，越城区东浦街道办事处研究后，形成 1 项决策事项：**东浦街道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提升项目**，并形成《关于公布 2025年越城区东浦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。